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3〕11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中沟中段盐碱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中卫市沙坡头区中沟中段盐碱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境内，西起宁钢大道，东至石墩水沟，南起第一排水沟，北至北干渠，涉及东园镇辖区黑山、新星、郭滩3个行政村。设计治理总长9.25千米，其中中沟宁钢大道至石敦水沟段5.60千米及西关退水沟全段2.59千米、六支沟下段1.06千米，通过清淤疏浚、岸坡砌护、配套改造建筑物、铺设巡护道路、栽设沟道界桩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2455.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4.14万元，占总投资的4.6%。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遮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出入车辆清洗，严禁超载、运料散落等措施，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

**（三）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树枝和杂草不在施工现场堆积，采用遮盖篷布的车辆及时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及围堰拆除产生的弃方由密闭车辆及时清运至沙坡头区市政规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设置干化池，清掏底泥送至就近干化池干化后用于沟底回填及护坡回填，干化池施工结束拆除平整，进行生态恢复；清基土方全部用于培宽道路、生态恢复以及平整洼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垃圾车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路线，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农用设施等，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采取分段施工，边施工边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施工扰动区域、取土场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